

個案研討： 休假日不要找麻煩



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行經施工路段，用路人得更小心！新北汐止一名機車騎士，日前行經一處在做「刨除工程」，指控路面高低差將近 10 公分，釀成自摔車禍，而且事發後相關單位都沒有聯繫賠償事宜，不過後續養工處也回應，因為車禍當天剛好是禮拜五，隔天遇到休假日，下個禮拜一就立刻聯繫。（2025/01/01 TVBS 新聞網）

傳統觀點

- 當事人認為施工標誌不明顯，加上下雨天路面高低落差將近有 10 公分，幸好有穿防摔衣褲才沒有釀成大礙，但後續報警通知區公所後，卻遲遲沒有接獲承辦人員聯繫賠償。
- 養工處回應，因為案件發生剛好是在周五，接連兩天休假日，立案也需要時間因此不是故意不聯絡，收到後就馬上聯繫當事人了，至於現場都有依規定擺放標誌，還有人員疏導。

管理觀點

這是管理問題。

首先，我們絕對不能說：「經過那裡的人這麼多，為什麼只有你摔倒，可見你不是不小心觀察清楚路況就是技術不夠好！」因為我們不能要求每個用路人

隨時都需要注意觀察、要防範突發狀況、要有特好的駕駛技術…等。如果要施工，施工單位有責任做好有效的防護措施，除了上班時段，下班後也要清理好現場、放置好隔離的防護器材、有足夠的照明和明顯標示，不能要求用路人要仔細觀察和優良的防摔技術！

至於養工處說的，現場都有依規定擺放標誌，還有人疏導，顯然是信口開河推卸責任的說法，絕對不會是事實。而且因為是星期五接連有二天休假，所以才會在隔了 3 天的 30 日(星期一)下午六點電洽民眾慰問，可見養工處的管理和異常處理需改善之處還有很多。既然休假日不施工，那麼應該在周五收工前要特別交待工程包商落實做好防護工作，能抽查核實更佳。再者，下班後及休假日沒有值班人員或緊急連絡人員嗎？難道休假日不要找麻煩，找不到人是正常的嗎？就算周一上班以後也是在下班前才處理的，可見已經出事了主管也不怎麼重視，實在需要改善啊！

既然已經出事，就表示目前承包商不管做了哪些防護，事實證明是不管用的，養工處一定要要求承包商共同研究改善，而且還要彙總經驗做成規範，不然以後還是會出相同的問題。

同學們，你遇到過施工工地管理不佳的問題嗎？還想到什麼改善的點子？請提出來分享討論，我們是不是不該再容忍了？